

# 宁波教育学院 2017-2018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 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宁波教育学院 2017-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其中，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2018 学年，学校按照国家和教育部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学校师生、社会公众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坚持依法治校、加强民主管理的重要途径。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精神，不断完善相关体制与机制建设。与时俱进，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并在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年度工作部署会、学习会等各类重要会议上反复强调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在全校营造了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坚决把师生利益放前头，推进信息公开向纵深发展

学校加强重要规划和重大决策的公开。先后通过会议、文件、网站等方式公开了市委第二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巡察情况、学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度情况、《宁波教育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宁波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宁波教育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宁波教育学院“三定”方案(试行)》、《宁波教育学院第七轮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宁波

教育学院第七轮教职工全员聘用工作实施方案》、《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细则》等重大政策信息。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重大决策会议坚持印发纪要，公布议题及相关内容。在考试招生、奖助学金评审、校园环境美化、岗位聘任管理、绩效工资调整、后勤管理改革等社会关注度高、关乎师生切身利益的重点热点问题上，学校通过发布网络信息、张贴通知公告、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员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 （三）不断丰富信息公开载体，构建多元化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联动传播合力，多层次多维度发布各类信息。一方面重视传统发布平台的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官方网站、OA办公系统、学校公告栏等主题网站群及校内宣传栏、校报、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的作用，对学校出台的重要文件、人才招聘、重大活动部署等及时发布。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新型媒介的作用。及时利用受众喜爱的方式如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发布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扩大信息传播的影响力。

另外，学校还利用教代会、学代会、各类座谈会、校长信箱等渠道在一定范围公开相关信息，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化解矛盾。通过综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公开宣传格局，既保障了广大师生的相关权益，也全面提升了学校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我校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通过宁波教育学院官方网站发布新闻 195 条；官方微信发布 142 条，总阅读数 69275，转发分享 2201 次；公告专栏公开各类信息 10 余条。

2. 通过宁波教育学院 OA 办公系统向全校师生公布通知公告 477 条，会议纪要 13 条，校内文件 39 条。

3. 《宁波教育学院校报》共出版 9 期，刊发 13.5 余万字。

4. 通过年度工作会议、中层以上干部会议、教职工座谈会、党外人士和离退休人员情况通报会，对学校重要决策、重点工作，重大事项进行通报，全面公开。

5. 通过“校长信箱”、各类信访电话邮件等，办理各种事项近 10 件，对于关涉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主动听取教工、学生意见建议，并及时通报学校发展建设情况。

6. 通过举办每年一次的校园开放日活动，每年两次的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各类专场招聘会等，主动公开招生、就业等特定主题的信息。

7. 通过宁波教育学院年鉴、统计报表、学生手册、招生简章等纸质资料公开有关信息。

8. 通过教代会学校就未来改制转型规划、改革方案等重大事项及教职工特别关注的一些问题向教代会进行报告说明，提请教代会代表讨论和审议。不定期地召开教代会主席团会议，讨论审议学校重要的工作，特别是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规章制度。

##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1. 招生就业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招生相关信息全部按照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相关管理规定和通知要求，在宁波教育学院招生信息网上进行公开和公示；公开的信息有招生简章、招生章程、专业招生计划、专业介绍、历年分数等。除此，学校还通过各省市教育考试院网站、各相关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纸质媒体方式公布学校的招生相关政策和报考信息。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对招生录取全过程实施监管，提供有力保障，做到了“全程参与、重点监督”。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并建立了“招

生咨询室”，专门接待社会考生及家长的来电、来访、来信等工作。学校各类就业信息在就业网上进行公开发布。

## **2. 财务、资产及收费等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学校外网或OA办公系统向全校师生和其他相关部门公开。学校年度预、决算情况和“三公经费”，在每年教代会上以报告的形式向全校公开，同时还将年度预、决算公布在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上向全社会公开。在收费方面，学校各类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全部经宁波市物价局批准或备案，通过校内宣传栏、学校网站首页等渠道进行公示，并以公示牌形式张贴在收费现场，接受社会和师生的监督。政府采购、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学校公告专栏内，向全社会进行公开。

## **3.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校级领导因公出国（境）方面，通过校内OA办公系统的公告栏按规定向全校公布并接受监督。教师招聘方面，由各学院、部门上报招聘计划，经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在市人社局、学校官网公告栏、大型招聘网站等渠道发布招聘信息；招聘过程严格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相关制度和程序执行，招聘结果在学校官网的公告栏进行公示，接收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了人才选拔引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干部调整和任免严格按照上级干部选任有关规定和《宁波教育学院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在全校范围内发布岗位竞聘通知、考察预告，任前公示、任免职决定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促使干部选拔工作透明化。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

2017—2018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依申请受理、答复学生信息公开申请。

##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主动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基本肯定。

##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未接到和未发现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在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仍有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深，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反馈机制不健全；信息公开的渠道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宽。

信息公开工作是畅通学校民主管理渠道的有效形式，关键是抓好落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分析研究，科学处理信息公开工作与保密工作的关系，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围绕当前改制转型发展的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上级要求和文件精神，积极借鉴兄弟院校经验，结合学校实际，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规范公开程序，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和促进学校发展紧密联系起来，逐渐形成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合力。

2. 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结合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力度，并提升其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力争打造一支规范、高效的信息公开队伍。

3. 探索信息公开新平台与新方式。把信息公开网站由单向公开变成可以征集社会公众和教职工意见、建议等的互动平台，充分运

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打造交互式信息公开平台，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宁波教育学院

2018年11月14日